

(上接A34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品种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档次,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现金流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卫生事业有关权益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制度并予以实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单元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单元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单元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单元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资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单元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单元本人承诺未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提示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研发和上市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及疫后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通过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及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及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周期一般为3~5年,而疫后产品则需要5~1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完善,经销商的数量及覆盖范围将更多更广,对经销商的培训、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7%、62.27%和62.85%,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一旦经销商发生内部管理冲突、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法律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952.45万元、98,268.67万元和118,375.42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3.49%及20.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48.05万元、11,881.50万元和16,510.92万元。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广化学发光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可能导致其优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及股体快速诊断试剂的销售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于2019年剥离海生物医药项目大额在建工程转销,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的利润。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在优化产品结构及战略转型的过程中,研发投入、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公司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诊断试剂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药品临床试验数据结果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大类血凝筛查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

联免疫法)、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及梅毒甲苯胺红不加血血清试验诊断试剂 批签发排名前五位的生产厂家占批签发总量分别达到88.13%、89.83%和89.43%。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的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高端癌症筛查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年产能1亿/人份,疫苗年产能3000万支,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将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募投项目产品的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将受到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产品过期及设备闲置的情况,需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六)厦门大学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风险

公司与厦门大学就生物技术的研究进行合作,并使相应研究成果产业化。目前正在履行的协议是于2011年签署的《厦门大学生物学物物联合实验室“合作研究协议”,协议期限自2011年至2021年。根据协议,厦门大学主要负责诊断试剂和疫苗的研究开发,建设源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的重要技术平台,公司负责相应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与厦门大学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目前的免疫诊断试剂产品、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产品以及戊肝疫苗大多来源于与厦门大学的合作研究成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高端癌症疫苗亦来源于合作研究成果。如果公司与厦门大学的合作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公司产品试剂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继续与厦门大学保持紧密、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自身科研队伍及研发平台,提高了自身技术水平及科研实力,并加大了与其他科研院所的合作,拓宽了公司未来的技术及产品储备。

(七)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自1998年起一直被被评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成为新标准下北京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复审,2014年10月和2017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泰瑞端于2014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康恒思坦于2013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2月通过复审,自目前于2019年第三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万泰隆普于2017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万泰凯瑞于2016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1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控股子公司优迈科于2017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上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复审,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承担国家课题任务等获得了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704.42万元、2,429.31万元和4,915.6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35%、8.37%和22.67%。剔除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然较为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但是,政府补助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针对爆发的疫情,公司已研发出化学发光、酶联免疫、胶体金、核酸四大技术平台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审批通过,为目前已审批通过的5个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之一。该产品为全球首个获批的新冠病毒双抗原夹心法总抗体检测试剂,采用双抗原夹心法检测血液样本中的新冠病毒总抗体(包括IgM、IgG和IgA等)各种抗体类型),从方法学上保障试剂具有更高的灵敏度和更好的特异性。公司研发的新型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共4个产品已获得欧盟CE认证,已向韩国、意大利、匈牙利、奥地利、荷兰等国家供应检测试剂。

但受疫情影响,医院的患者数量急剧下降,血站的采血人次也大幅减少,总体上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3月以来,随着医院逐步恢复正常诊疗服务,我国基本产品销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回升态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逐步减轻,但由于疫情完全结束的判断尚不能确定,若疫情持续时间过长,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37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6%;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88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3%;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6,51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6%。

公司2019年度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18年度,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2018年度,主要由于公司于2018年度将溶菌酶类药物、乙肝病毒抑制剂等生物医学生物技术转予万泰生堂,2018年度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确认非专利技术转让收益13,350.00万元,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初步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为23,750万元至26,25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20%至4.77%;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275万元至4,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为7.47%至19.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000万元至4,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为12.14%至23.35%。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1-3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360万股
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6%
每股发行价格	1元
发行市盈率	①按照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0元(以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①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②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③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
承销包销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46,000元 网上发行费用:1,220,000元 网下发行:3,000,000元
发行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00,000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9,919元 合计:6,365,191元 (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且发行人未来不进行抵扣)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ANTAI BIOLOGICAL PHARMACY ENTERPR

ISE CO., LTD.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成立日期:1991年4月2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7年12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号码:010-5952 8888

传真号码:010-8970 5849

互联网址:http://www.wyztw.com

电子信箱:wyztw@wyztw.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150.08万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500.00万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89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于2007年12月由万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37位发起人,包括1家有责任任公司及36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养生堂、钟毓麒、邱子欣、丁京林、洪孟学、李益民、李莎燕、陆其康、张振成、高寿才、高永忠、刘灵芝、魏铁雄、孙海峰、彭秋、李景源、李霞、刘慧、贺雪荣、王世成、陈陆、高喜斌、董新宇、吴意茂、鲜阳波、管文豪、邓海林、夏青、叶祥忠、史天秩、徐美德、苏启东、刘磊、乔杉、姜卫新、张华兵、杨海英。

1.养生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养生堂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31208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毓麒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钱轮路17号205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钱轮路17号205室										
经营范围:	医药研发、生物制品、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服务、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具、纸张、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饲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农林牧渔产品、珠宝玉石、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药品)、兽药、预包装食品、接触网工程施工、水产品养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维修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table> <tr> <th>科目</th><th>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未经审计)</th></tr> <tr> <td>总资产(万元)</td><td>937,561.19</td></tr> <tr> <td>净资产(万元)</td><td>906,711.90</td></tr> <tr> <td>净利润(万元)</td><td>637,904.44</td></tr> <tr> <td>是否经审计</td><td>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td></tr> </table>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37,561.19	净资产(万元)	906,711.90	净利润(万元)	637,904.44	是否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37,561.19										
净资产(万元)	906,711.90										
净利润(万元)	637,904.44										
是否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钟毓麒	中国	无	330103195412018xxx	杭州市上城区开化路
2	邱子欣	中国	无	32010619631106xxxx	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3	丁京林	中国	无	330102196004075xxx	杭州市上城区东平街
4	洪孟学	中国	无	33010219660718xxxx	杭州市江干区董家村
5	李益民	中国	无	620102195708075xxx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6	李莎燕	中国	无	11010819620514xxxx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陆其康	中国	无	33030319670729xxxx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8	张振成	中国	无	23080419731125xxxx	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
9	高寿才	中国	无	41022819480913xxxx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
10	高永忠	中国	无	5129021960081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三里
11	刘灵芝	中国	无	37080219630730xxxx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12	魏铁雄	中国	无	21030219541230xxxx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西四道街
13	孙海峰	中国	无	21132419720120xxxx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4	彭秋	中国	无	430121197710105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15	李景源	中国	无	11010519605305xxxx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北沙滩
16	李霞	中国	无	11010619580722xxxx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7	刘慧	中国	无	37048119771103xxxx	北京市朝阳区东府街
18	贺雪荣	中国	无	13233519731101xxxx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浪路
19	董新宇	中国	无	34060419650115xxxx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百里街
20	高喜斌	中国	无	23010619770803xxxx	北京市昌平区六街光明路
21	鲜阳波	中国	无	35020319760817xxxx	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街
22	吴意茂	中国	无	11010819661111xxxx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里三区
23	李世成	中国	无	22010419660405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
24	陈陆	中国	无	37020219600113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六里
25	邓海林	中国	无	430104197505092xxx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岸
26	夏青	中国	无	11010319680108xxxx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7	管宜宏	中国	无	13022119780519xxxx	北京市朝阳区六府街
28	史天秩	中国	无	11011019611106xxxx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9	叶祥忠	中国	无	34060319671126xxxx	北京市朝阳区回龙观镇
30	徐美德	中国	无	11022119780409xxxx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平壁园村
31	苏启东	中国	无	11010119671017xxxx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南锣鼓
32	刘磊	中国	无	42022119771104xxxx	武汉市洪山区新街村
33	张华兵	中国	无	11010119640626xxxx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小街
34	姜卫新	中国	无	12022119750512xxxx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35	杨海英	中国	无	11022119800517xxxx	北京市朝阳区南口镇和南里
36	乔杉	中国	无	41010519771125xxxx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三、发行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养生堂	24,707.5000	63.3526	24,707.5000	56.9822
2	钟毓麒	7,880.0518	20.2053	7,880.0518	18.7376
3	邱子欣	1,898.0000	4.8667	1,898.0000	4.3773
4	丁京林	917.0205	2.3513	917.0205	2.1149
5	洪维亚	650.6325	1.6683	650.6325	1.5905
6	李莎燕	390.0000	1.0000	390.0000	0.8944
7	李益民	374.4468	0.9601	374.4468	0.8636
8	陆其康	300.1685	0.7697	300.1685	0.6923
9	张振成	300.1685	0.7697	300.1685	0.6923
10	其他股东	1,582.0114	4.0564	1,582.0114	3.6486
11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4,360.0000	10.0554
	合计	39,000.0000	100.0000	43,36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养生堂	24,707.5000	63.3526	一般境内法人股
2	钟毓麒	7,880.0518	20.2053	自然人股
3	邱子欣	1,898.0000	4.8667	自然人股
4	丁京林	917.0205	2.3513	自然人股
5	洪维亚	650.6325	1.6683	自然人股
6	李莎燕	390.0000	1.0000	自然人股
7	李益民	374.4468	0.9601	自然人股
8	陆其康	300.1685	0.7697	自然人股
9	张振成	300.1685	0.7697	自然人股
10	洪洪	167.3976	0.4292	自然人股
	合计	37,585.3862	96.329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钟毓麒	7,880.0518	20.2053	董事长
2	邱子欣	1,898.0000	4.8667	董事、总经理
3	丁京林	917.0205	2.3513	监事
4	洪洪	650.6325	1.6683	-
5	李莎燕	390.0000	1.0000	副总经理
6	李益民	374.4468	0.9601	董事、总工程师
7	陆其康	300.1685	0.7697	-
8	张振成	300.1685	0.7697	-
9	洪洪	167.3976	0.4292	-
10	洪维亚	156.5422	0.4014	-

(下转A36版)

(上接A34版)